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洋港

南侧河口湿地生境提升项目

总承包合同

甲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洋港南侧河口湿地生境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新洋港南侧区域河堤退化湿地生态修复（A区），位于珍禽保护区中实验区北侧与新洋港河堤之间，在珍禽保护区中实验区内。新洋港南侧河口湿地区域鸟类栖息生境优化项目区（B区），位于中实验区南侧。

项目内容：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洋港南侧河口湿地生境提升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和施工。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翔宇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苏 232181905074。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

承包范围：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洋港南侧河口湿地生境提升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和实施。

明细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

三、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管护期 1 年，此管护期非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管护期内实施的内容为生境管理维护，补水。

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乙方自主选择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保函应当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并在政府采购网中进行备案，并能即时查询。项目生境管理（补水）期结束，通过省林业局终期验收，扣留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退还。待缺陷责任期满无息退还剩余部分。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缺陷责任期：两年

五、合格标准

工程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按施工图纸完成合同清单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实际需要，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保修期两年。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76629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专家咨询费、验收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七、工程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担保手续（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预付款担保手续之日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完成主要建设工程并通过单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

如因财政资金支付要求不能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合同内相应的工程进度导致无法完成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乙方有责任提供未完工程量等额的现金或支付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配合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如不配合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保护区不承担相关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法律责任。

注：如乙方提供的为保险公司保函，需从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八、合同定价方式与结算

8.1. 因本项目实施的地点属于湿地，不确定因素较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潮汐原因，极端天气等盐城湿地特有安全隐患，导致施工机械损坏和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等风险，除不可抗力外，其余一切因素导致的索赔后期均不予支持。

本项目风险费用不单独列支，均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

8.2. 合同价格形式

8.2.1 “固定总价”合同。

全费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外，本项目结算价不予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8.2.2 乙方须注意：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承包报价中，与甲方无涉。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甲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乙方结算总价中按3倍的价格扣减。

8.2.3 乙方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乙方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甲方的，甲方可直接垫付。甲方因此而垫付的资金，以垫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计取垫付款利息，直至甲方向乙方下次付款之日，垫付利息直接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8.2.4 本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要求执行。

8.2.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请各乙方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自行考虑，与甲方无涉。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2.6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乙方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费用及损耗在每次电费结算时按月缴清。

8.2.7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工作，中途如需离开超过3个工作日，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与甲方无涉。

8.5 项目结算：按通过审查的最终竣工图编制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得到的最终结算价，价格超过投标总价的，按投标总价结算；按通过审查的最终竣工图编制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得到的最终结算价低于投标总价，按通过审查的最终竣工图编制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得到的最终结算价结算。

中标价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6.71\%$$

招标控制价

8.6 如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在本项目实施内容范围以外的项目，则按本项目下浮率重新组价予以结算。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价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6.71\%$$

招标控制价

8.7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九、安全施工

9.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9.2 因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事故以及甲乙双方、单方或第三人伤亡等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

暴动、战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损失的一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双方各自承担本方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

违约责任。

1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甲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的应付金额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拖延超出合同规定的各项工期要求的，按合同金额的 5‰/天扣款。如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 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此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11.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质量、安全伤亡事故及造成对社会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此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索赔。

11.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地完成合同中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接受甲方委派的全过程管理公司监督。若发生安全、质量、进度及劳动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全过程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合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就此项问题进行合理的处罚（包含，维修、整改、返工、现金处罚等）。

11.5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或未能通过保护区组织的竣

工验收，由此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保护区不承担责任。

11.6 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26 日，少于 26 日，在 26 日的基础上每少一日，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当月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驻场少于 8 日的，乙方须支付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清退出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员可无需驻场。

11.7 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甲方及全过程管理公司组织的各类有关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会议，若无故缺席会议，每缺席 1 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如连续 4 次无理由缺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清退出场。

11.8 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9. 因乙方违约导致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13.1 乙方两个单位在本合同范围内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受两个单位之间分工协作关系的影响。

13.2 如乙方自行具备测绘资质的，则本项目的测绘工作不允许分包，如不具备，可以将测绘工作分包给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人，项目测绘数据不得外传，测绘结果需通过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测绘机构的书面认可，出具工程量复测报告。

13.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完成签署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地址: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地址: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洋港南侧河口湿地生境提升项目的项目法人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洋港南侧河口湿地生境提升项目的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筑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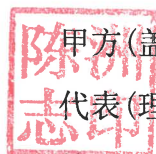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洋港南侧河口湿地生境提升项目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洋港南侧河口湿地生境提升项目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远交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

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项目自实施之日起，由乙方统一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乙方的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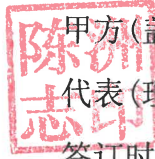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单位)向你(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承接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洋港南侧河口湿地生境提升项目施工过程中，自行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现场及为施工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